

2021

廉洁从业培训PPT

廉洁委员会

2021年12月

【廉洁课堂】

—网购节日，警惕的花式的“新型腐败”

网购太疯狂，违纪泪两行

- 又是一年“双十一”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梳理了这样的两个典型案例（内容作删减）

案例一：

爱网购的二胎妈妈，把学校食堂当成了提款机

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，潘春艳在永康三中食堂工作期间，利用负责学生食堂卡充值的职务便利，采用虚构电脑充值系统故障的手段，侵吞充值款48万余元，用于个人消费支出。

投案自首时，她以为挪用的数额是25万，但看到铁证如山的48万账单摆在面前，她才意识到自己花了那么多不该花的钱。有的连她自己都记不清楚到底消费在了何处。

接受调查时，潘春艳连说了四个“对不起”，她说对不起父母、对不起家庭、对不起孩子、对不起亲朋好友。这些年如流水一样的网购支出，最后还是得由自己和家人来买单！

案例二：

用网购赚差价，副局长套取资金上百万元

2017年12月，兴文县需要购买7套音响发放到乡镇，高雪梅负责此项工作。她找到一家淘宝店，按照每台5千元的价格支付商家3.5万元。随后，她找人开了9.96万元的发票，并虚构合同和委托书到单位报账。

2018年，市文广局拨给兴文县73万元文化设施经费，高雪梅联系某公司开具73万元发票，虚构了73万元的采购合同。之后，该公司收到划款后分两次共转账72.99万元到高雪梅提供的银行卡上。

2019年8月，高雪梅因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网购节日“新型腐败”陷阱

一、动用公款买买买



当下网络购物渠道为购物腐败提供便捷的条件。违规使用公款购买私人物品或者购买私人用品以单位名义报销，是一种严重侵犯集体财产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在网购时，千万不能打单位的“白条”。

网购节日“新型腐败”陷阱

二、“代付”陷阱要警惕

为方便亲朋好友间购买，多家购物平台上推出了“代付”“帮我买”的服务，不需要自己花钱。

员工干部一定要提高警惕，若由商业合作伙伴、下属员工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代买代付，那么你将触犯了公司的廉洁红线。



网购节日“新型腐败”陷阱

三、“指尖上的违规”要注意



科技在进步，送礼方式也趋于“隐形”：手机转账、电子红包、礼品卡等花样层出不穷。

在线上购物时，员工干部在收、发电子红包时尤其要谨慎，与收、发红包对象不能有利益关系，谨防“指尖上的违规”。

有的人认为，电子红包能抢到的钱并不多，这种“微腐败”不足为患。但正是这个特点，让这种“微腐败”行为极易混同于日常的人情往来，让收者敢收，送者敢送，且容易逃脱反腐监督的视野。

网购节日“新型腐败”陷阱

四、“隐形送礼”需警惕

时下新兴营销渠道为购物卡腐败穿上“隐身衣”。“网购+快递”的方式成为个别干部的“送礼神器”，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卡、电子预付卡等方式“暗箭难防”，而“黄牛”也转战二手交易网站，买卖购物卡的生意仍不容小觑。

员工干部要警惕“网购+快递”等隐形送礼行为，切勿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，身份住址，以免一些不法之人通过直接网购昂贵用品，用快递直接送上门。

这不是我买的啊？



谨终慎始，谨言慎行



随着电商平台的飞速发展，如今，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一种重要交易方式。

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我们在享受网络购物便利的同时，必须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恪守纪律红线、坚守道德底线，不越雷池、不踩红线、不越底线。

廉洁委员会举报电话及邮箱：

举报电话：18030008740

举报邮箱：xmjubao@grandblue.cn



感 谢 聆 听

